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字[2022]第 ZA11211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94,094.8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9,645,007.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64,500.71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680,506.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87,294.9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667,801.34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4,34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200,9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